

2009年至2010年粵港知識產權合作協議¹

為積極推動粵港兩地的全面合作與發展，雙方制訂此合作協議。主要合作內容如下：

- * 合作提高區域知識產權發展與保護水平。
- * 舉辦「粵港知識產權與中小企業發展 — 以知識產權促進企業轉型升級」研討會。
- * 推進粵港知識產權案件協作處理機制建設，進一步加強粵港兩地知識產權執法部門間的情報交流與分享，並重點推進兩地的執法協作。
- * 深入開展「正版正貨承諾」活動，把活動推廣至廣東省第三批試點城市。
- * 組織開展知識產權專題交流活動，合辦粵港創意產業企業和知識產權中介服務機構交流活動。
- * 持續更新知識產權資料庫信息。
- * 開展香港考生在粵參加2009年全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考試工作。
- * 推進兩地民間知識產權組織機構的交流。
- * 在港舉辦「專利法修改與實施研討會」。
- * 在粵開展粵港展會知識產權保護實務培訓。
- * 在粵舉辦港資企業利用專利信息加快轉型升級培訓班。

¹ 由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(即香港特區知識產權署和廣東省知識產權局)簽署